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4年金汇镇恒苑居委地上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金汇镇恒苑居委地上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尊龙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95.6112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4.0846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